

#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宁麒建（2024）05

项目名称：麒麟科创园科技城南片区文物资源区  
域评估配合考古服务

使用单位：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生态科技城）  
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服务单位：南京峰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6月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宁麒建（2024）05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生态科技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智汇路 300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峰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高淳区固城镇人民南路 7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配合考古单位进行考古工作，具体配合量以考古实施单位的要求为准，最终合同价按实结算。详见附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价款为：32.8 元/立方米。（按实结算，本项目综合单价包含配合考古服务所需及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场地平整的所有其他费用，无任何其他费用单独计量（包含配合考古服务所需及场地平整等所有工作）

详见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不再有报价以外的任何附加费用。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相关项目的报价中。



本合同单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 (1) 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 (2) 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 (3) 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宁麒建(2024)05 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服务一览表；
- (3) 交付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投标（响应）承诺；
- (6) 服务承诺；
- (7) 中标（成交）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 合同期限：2024年7月29日至2024年8月29日。

2. 验收标准：

(1) 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2) 配合考古工作后，结合周边道路标高，对场地土方进行整体平整。

##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

(1) 总价说明：结算总价为按投标单位所投的单价乘以经监理、审计及甲方审核后的工作量所得的总价。

(2)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的支付：

①付款基数：以项目预算作为付款基数；

②支付付款基数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投标人具备了进场条件，签订完合同、开工前一周内。

2. 进度支付：

①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成工作量价款的70%；同时扣除甲





供材料款（如有）。在支付上述进度款的同时，按合同规定扣除其他采购人代付的费用。

②项目结算经审核结束并将竣工资料移交采购人后两周内付至结算价（不含由采购人垫付的各项费用）的100%。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拒付款的，应当加付逾期利息。

2、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并应按照总价款 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3、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乙方虚假承诺，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款 3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仍应补足。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部门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一份交代理机构存档，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附件：服务内容及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项目需求”（该内容作为合同签订时的附件，签入合同内容中）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根据地块整体考古计划，此次需进行考古配合服务地块共分为A、B、C、D、E、F共6个区域，总占地面积639700平方米，经现场查看，B地块中约40000平方米区域存在拆迁遗留户、苗木，F地块56000平方米现为南京昊天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厂区范围，暂无法进行开挖，故不排入此次配合考古工作内容。其余区域现状主要为拆迁村组遗留的建筑垃圾、废弃砖料、碎石、块石、风化岩及杂填土等无法直接进行地勘的区域，需由服务单位配合进行考古沟槽的开挖，主要实施内容为场地清表（清理菜地、杂树、杂草等）、混凝土道路及地坪破除后，进行沟槽开挖及内倒、场地平整等工作内容。

### 二、项目要求：

1、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本项目综合单价包含配合考古服务所需及场地平整的所有其他费用。内容为场地清表（清理菜地、杂树、杂草等）、混凝土道路、地坪及地下障碍物等破除后，进行沟槽开挖（自行考虑堆土及多次开挖、机械进退场、场内临时道路等）、考古完成后进行场地回填平整等工作内容，无任何其他费用单独计量（包含可预见的多次开挖、排水、堆土、推土及回填、专家论证、安全管理、环保管理等工作）。

2、工作量计量以地块原地表至达到配合考古服务作业面所开挖的土方量（只计一次）为准。工程量按底宽（不小于2m，超过时按2m计算）\*高度（开挖垂直深度，测量结果需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跟审单位、施工单位签字确认）\*长度（开挖沟槽长度，测量结果需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跟审单位、施工单位签字确认）进行编制，清单量不计放坡，放坡比例按规范要求执行，需满足考古要求，满足施工安全等。综合考虑进投标报价中，最终价款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按实调整，具体工作内容以采购人具体委托为准，最终结算价款不超过预算金额。

3、项目进场后服务单位应进行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特别针对沟槽的开挖、考古、回填等实施方案、安全保证等要合理安排充分论证，施工组织设计需经过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确认后方可实施。

4、本项目开挖的深基坑要充分考虑安全保证等相关问题，严格按规范执行，开挖超过5米，应组织深基坑专家论证，论证通过后实施，基坑论证费用综合考



虑到报价中，结算不调整。

5、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现场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应保持场内、场外、交通进出口的安全和卫生。土方管理服务过程中的防止废弃物、渣土抛洒，沿途中落实好环境保护工作，应符合园区土方管理处置的要求，处置时应派专人专职现场监管，防止外来人员偷、倒渣土，影响实施进度。

6、供应商必须按照规定的标准实行文明管理，对现场的安全实施负责。按安全标准组织做好措施，根据现场情况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全面负责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加强安全教育，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并承担一切责任。供应商对安全生产负全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安全防范意识和措施，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每发生一起安全事故，供应商除赔偿全部损失以外，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安全要求

(1) 现场须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现场实施期间，必须配备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在现场进行监督管理，杜绝一切安全隐患，确保实施过程安全有序；同时加强现场保卫安全，杜绝外来人员随意进入施工现场，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在现场应当佩戴证明其身份的证卡，其它现场人员亦有标识；

(2) 在开挖前应先探明拟开挖地的块下管线情况，确保开挖过程安全有序，杜绝开挖沟槽过程中的一切安全隐患；

(3) 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在火灾易发地区（木工房等）服务或储存使用易燃器材时，应采取特殊消防安全措施，现场严禁吸烟；

(4) 现场的通道、出入口、紧急疏散处等均应有明显标志或指示牌。有高度限制的地点应有限高标志，各种车辆进入现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管理和遵守有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8、现场保证场内场外的畅通，安全防护减少噪音干扰和灰尘处理。

9、应做好相关配套服务的扬尘污染防治和扬尘污染防控，如扬尘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影响项目的实施，采购人有权予以扣除相应的费用并责令退场。

10、若供应商提供的材料、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不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与标准，采购人保留甲供的权利，供应商不得有异议。

11、满足文物勘探要求并按要求做好场地恢复，结合周边道路标高，按照甲



方要求对场地土方进行整体平整。

12、本项目报价是指为完成项目所涉及到的全部费用，工作内容以项计入的由投标人现场复核后自行计算并报价。实施中的人工、材料、机械、自备柴油发电机、水源、规费、税收、措施费等，以及服务期间的政策性调整、市场风险、安全生产投入经费、意外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同时考虑在自己的报价中。投标报价中的任何优惠和遗漏，均不得作为减少规范规定工作量、降低工作质量标准、免除部分服务项目、推卸相关责任的理由。投标人须充分考虑到拆除、考古发掘特点，时间无法统一，实际可能会分批次分段作业。配合考古工作完成后，清理现场，并结合周边道路标高，按照甲方要求对场地土方进行整体平整。需要多次进场，此部分费用含在报价中。投标人应按照城管市容的规范服务，如不符合要求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须服从发包人现场的协调管理。现场招标人不提供现场用水用电，现场用水用电由投标人自行解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13、供应商应做到文明服务，不得扰民，做好现场及场地整洁，做好现场周边已有设施的保护措施，如有损坏采购人有权要求赔偿。

14、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15、供应商须配置符合本项目专业的车辆设备，机驾作业人员应统一着装、佩证上岗。车辆设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具备购买或租赁手续，车辆具有车辆保险手续。供应商承担所有车辆的安全责任及费用，总车辆设备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核定数量和要求，供应商应在项目正式进场之前按投标承诺将相关车辆设备购置（或租赁）到位。

16、作业车辆遵守采购人管理规定，文明作业，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场地扬尘、噪音、占道停放等作业扰民问题，遵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供应商不得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活动。

17、供应商应承担一切本项目所需的机械设备、人工或机械整平、路面清洗、土石方异地堆放、项目资料整理等工作。

18、如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导致城管、交警、环境、市政等相关部门的相关检查、问询、查处与被处以行政处罚等，须自行协





调及处理，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因此给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及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19、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所有作业人员安全负责，为项目作业人员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工作服及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20、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密切与采购人进行充分的沟通配合、保证项目进度，并服从采购人的现场安排。

21、在地块范围内，在服务中如遇地下障碍物，包括但不限于砼基础、钢筋砼基础、砖砌构件等，根据考古要求由投标人负责破碎或清运。未明确的区域，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做探沟试挖，确定无管线时，再大面积开挖配合服务。配合开挖服务费用不再另行计取。

2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內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供应商提供的结算书，如经审计核减额在总价的5%以内的，审计费由招标人承担；如经审计核减额在5%以上的，审计费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审计核减额在8%以上的，除审计费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外，供应商应按审计费用的2倍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审计核减额在20%以上的，供应商除承担审计费外还应按照审定价的2%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 三、验收标准：

(1) 按行业通行标准和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2) 完成配合考古工作后，结合周边道路标高，按照甲方要求对场地土方进行整体平整。

### 四、付款条件：

(1) 总价说明：结算总价为按投标单位所投的单价乘以经监理、审计及甲方审核后的工作量所得的总价。

(2)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的支付：

①付款基数：以项目预算作为付款基数：





②支付付款基数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投标人具备了进场条件，签订完合同、开工前一周内。

## 2. 进度支付：

①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成工作量价款的 70%；同时扣除甲供材料款（如有）。在支付上述进度款的同时，按合同规定扣除其他采购人代付的费用。

②项目结算经审核结束并将竣工资料移交采购人后两周内付至结算价（不含由采购人垫付的各项费用）的 100%。



